

校字〔2022〕40号

关于成立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做实做细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决定成立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，现将人员组成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布登付

副组长：陆志宇 李凡空

成 员：

丁文敏 王清玲 王传凯 齐只森 孙 廷 李生涛 李自海

杨六山 郝 森 程玉萍 蔡永超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李凡空（兼）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刘舰维、陈浩、杜书增为办公室成员。

一、工作职责

1. 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2. 对学校实验室安全问题及隐患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存在问题进行督查指导，对可以当场解决的问题责令有关人员现场处理，对实验室整体安全状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
3. 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。

4. 每学期期末督查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督导人员应佩戴实验室安全督导证。

2. 每学期参加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不少于 2 次。

3. 每次督查或检查要做好记录，及时将检查发现问题反馈实验室，由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确认，提出整改意见并下发整改通知书。

4. 下次检查将以整改通知书为依据，在普查的基础上重点跟踪检查整改情况，对于没有按照整改要求整改，仍然存在安全问题或隐患的实验室，学校将通报批评并约谈学院负责人，督查组将继续督查直至问题彻底解决。

南阳农业职业学院

2022 年 4 月 8 日

南阳农业职业学院

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

(共印 35 份)